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9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98港元，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55.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收取最多額外35,452,000股將予出售及轉讓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接獲1,84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6,13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3,635,000股約1.11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15倍，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並不適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3,635,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並已超額分配35,452,000股發售股份。分配給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12,715,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98港元及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i) Seacliff (Cayman) Ltd.、(ii) Dwyer (Cayman) Ltd.、(iii) Cormorant Asset Management, LP、(iv) 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v) 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vi) Dragon Billion China Master Fund、(vii) Dragon Billion Select Master Fund、(viii) Map 109 Segregated Portfolio、(ix) Map 147 Segregated Portfolio、(x) Rock Springs Capital Master Fund LP、(xi) SCC Growth V Holdco L, Ltd.、(xii) 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xiii)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xiv) Vivo Capital Fund IX, L.P.及(xv) Vivo Opportunity Fund, L.P.各自已分別認購10,997,000股發售股份、216,000股發售股份、14,016,500股發售股份、11,213,000股發售股份、11,213,000股發售股份、8,482,000股發售股份、6,290,000股發售股份、511,000股發售股份、1,536,000股發售股份、2,803,000股發售股份、33,640,000股發售股份、11,230,000股發售股份、16,820,000股發售股份、983,500股發售股份及7,426,500股發售股份，總計137,377,5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3%及(b)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58.1%，在兩種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同意，批准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股份分配予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Seacliff (Cayman) Ltd.、Dwyer (Cayman) Ltd.、Cormorant Asset Management, LP、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Rock Springs Capital Master Fund LP及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作為基石投資者。

根據配售指引獲同意的承配人

- 根據國際發售，配售指引所定義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包銷商的關連客戶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獲配售1,7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7%。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同意，批准本公司向上述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股份。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股份由關連客戶代獨立第三方持有，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全部條件。
- 除根據國際發售配售予上文所述基石投資協議下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外，合共21,9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9.3%）已配售予本公司的若干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同意，批准本公司向其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股份。

- 除上文披露者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外，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持有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8A.07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c)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d)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截止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當日，即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35,45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35,452,0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可通過(i)行使超額配股權；(ii)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iii)同時採用該等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entbio.com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nnoventbi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提供：

- 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nnoventbi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詢；
- 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內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通過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至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至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於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的地址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其他地點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則預期將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其他地點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計將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01。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9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98港元，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55.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65%分配予我們四大核心產品作如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52%或約1,640.8百萬港元用於撥資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信迪利單抗(ABI-308)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的商業化推出(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並無計劃就信迪利單抗(ABI-308)與任何其他獲准PD-1抗體進行頭對頭臨床試驗，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不會用作該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8%或約252.4百萬港元用於撥資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ABI-305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的商業化推出(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
 - 所得款項淨額的4%或約126.2百萬港元用於撥資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ABI-301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的商業化推出(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1%或約31.6百萬港元用於撥資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ABI-303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的商業化推出(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
- 所得款項淨額的25%或約788.8百萬港元用於撥資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其他管線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潛在的商業化推出(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
- 所得款項淨額的10%或約315.5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於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1,84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6,13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3,635,000股約1.11倍。

- 認購合共11,73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820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11,81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0.99倍；及
- 認購合共14,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4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11,81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22倍。

所有申請均已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無識別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並已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11,81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15倍，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並不適用。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3,635,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本公司宣佈，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並已超額分配35,452,000股發售股份。分配給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12,715,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9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認購股份數目 (約減至最接近的 完整買賣單位 500股股份)	佔全球發售中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Seacliff (Cayman) Ltd.	10,997,000	4.7%	1.0%
Dwyer (Cayman) Ltd.	216,000	0.1%	0.0%
Cormorant Asset Management, LP	14,016,500	5.9%	1.3%
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1,213,000	4.7%	1.0%
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	11,213,000	4.7%	1.0%
Prime Capital Funds	16,819,000	7.1%	1.5%
<i>Dragon Billion China Master Fund</i>	8,482,000	3.6%	0.8%
<i>Dragon Billion Select Master Fund</i>	6,290,000	2.7%	0.6%
<i>Map 109 Segregated Portfolio</i>	511,000	0.2%	0.0%
<i>Map 147 Segregated Portfolio</i>	1,536,000	0.6%	0.1%
Rock Springs Capital Master Fund LP	2,803,000	1.2%	0.3%
SCC Growth V Holdco L, Ltd.	33,640,000	14.2%	3.0%
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	11,230,000	4.8%	1.0%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6,820,000	7.1%	1.5%
Vivo Funds	8,410,000	3.6%	0.8%
<i>Vivo Capital Fund IX, L.P.</i>	983,500	0.4%	0.1%
<i>Vivo Opportunity Fund, L.P.</i>	7,426,500	3.1%	0.7%
合計	<u>137,377,500</u>	<u>58.1%</u>	<u>12.3%</u>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就本公司所深知，除Seacliff (Cayman) Ltd.、Dwyer (Cayman) Ltd.、Cormorant Asset Management, LP、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Rock Springs Capital Master Fund LP及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外，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除陳樹云先生（獲Capital Group（即Seacliff (Cayman) Ltd.及Dwyer (Cayman) Ltd.）委任）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的持股量不會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除非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則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的約束。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獲同意的承配人

配售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包銷商關連客戶（「**關連包銷商**」，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若干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股份的關連客戶：

關連包銷商	承配人	配售股份 數目	佔根據全球	佔緊隨全球	與關連 包銷商的關係
			發售初步 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發售完成後 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¹⁾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JF AM 」）	1,700,000	0.7%	0.2%	JF AM為J.P. Morgan集團的 成員公司。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同意，批准本公司向上述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股份。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股份由關連客戶代獨立第三方持有，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全部條件。

除向Seacliff (Cayman) Ltd.、Dwyer (Cayman) Ltd.、Cormorant Asset Management, LP、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Rock Springs Capital Master Fund LP及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配售前，合共21,9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9.3%）已配售予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股東承配人：

承配人	配售股份 數目	佔根據全球 發售初步 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¹⁾
Ally Bridge LB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	4,000,000	1.7%	0.4%
Asia Ventures II L.P.	15,100,000	6.4%	1.4%
Legend New Tech Investment Limited	2,800,000	1.2%	0.3%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同意，批准本公司向上文所載其現有股東分配國際發售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外，如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載，國際發售並無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配售發售股份。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除上文披露者外，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個別持有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a)就彼等所深知，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8A.07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c)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d)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截止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當日，即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35,45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35,452,0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可通過(i)行使超額配股權；(ii)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iii)同時採用該等方式予以補足。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entbio.com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0	1,130	500股股份	100.00%
1,000	195	1,000股股份	100.00%
1,500	74	1,500股股份	100.00%
2,000	56	2,000股股份	100.00%
2,500	36	2,500股股份	100.00%
3,000	35	3,000股股份	100.00%
3,500	33	3,500股股份	100.00%
4,000	18	4,000股股份	100.00%
4,500	7	4,500股股份	100.00%
5,000	24	5,000股股份	100.00%
6,000	12	6,000股股份	100.00%
7,000	12	7,000股股份	100.00%
8,000	10	8,000股股份	100.00%
9,000	1	9,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28	10,000股股份	100.00%
15,000	20	15,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22	20,000股股份	100.00%
25,000	12	25,000股股份	100.00%
30,000	9	30,000股股份	100.00%
35,000	1	35,000股股份	100.00%
40,000	14	4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	9	5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	6	60,000股股份	100.00%
70,000	14	70,000股股份	100.00%
80,000	8	80,000股股份	100.00%
90,000	4	9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	15	10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0	10	200,000股股份	100.00%
300,000	5	300,000股股份	100.00%
	1,820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400,000	11	360,000股股份	90.00%
500,000	4	425,000股股份	85.00%
600,000	1	492,000股股份	82.00%
700,000	2	560,000股股份	80.00%
1,000,000	6	771,000股股份	77.10%

24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3,635,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提供：

- 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nnoventbi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詢；
- 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內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通過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至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至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期間，在下文所列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址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一號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	屯門新墟分行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G14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部	德輔道中45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nnoventbi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